滕环行审字〔2019〕B-26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关于山东茁彼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爱朵(国际)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茁彼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茁彼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爱朵(国际)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鲍沟镇东皇甫村玻璃基地河滨路699号，占地面积160亩，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其它辅助建筑，购置婴儿纸尿裤及拉拉裤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婴儿纸尿裤（含拉拉裤）15亿片。项目总投资1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职工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处理效率不低于90%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中设置密闭生产车间，木浆粉碎、切割等生产工序须安装除尘器，减少粉尘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三）室外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料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19年12月10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枣庄市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19年12月10日印发